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5學年度1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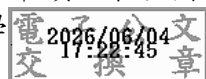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500124462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5年6月1日義小教字第1150003056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115學年度1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為總量管制年級，115學年度總量管制年級修正為1至6年級，並應俟各班學生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轉介。
- 三、本案受轉介學校為中壢國小、新勢國小（1年級）、平興國小（1年級）、宋屋國小（1至5年級）、復旦國小（1至5年級）及新榮國小（1至5年級）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依校內115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受理學生入學及轉入學，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



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親師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；其餘事項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